

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 1 或第 2 學期畢業並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新制/舊制教育實習的同學，請依規定辦理「修畢教育學程資格審核(含教育專業課程及中教專門課程審核)」及繳費...等事宜

各位同學您好：

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 1 或第 2 學期畢業並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教育實習的同學，請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逾期繳交申請單者，每個項目遲交一天罰做行政服務 8 小時。

壹、教育實習審核作業期程表

需繳交資料	畢業生身分
教育專業學分證明書	110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0 日申請 (111.06 考試、預計 110-1 學期畢業)
教育實習審核表	111 年 3 月 15 日~30 日申請 (111.06 考試、預計 110-2 學期畢業)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教育實習審核表 統一於三月份繳交，但先不繳費。
實習行前說明會	111 年 7 月 27 日~29 日
繳費(費用暫定)	一、111 年 7 月 27 日繳交。 二、學分費 6000 元、平安保險 339 元
男生(緩徵證明)	向師培中心申請教育實習證明後，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自行辦理。
放棄實習申請	111 年 7 月 30 日中午 12:00 前填寫延緩實習切結書並繳交至師培中心辦公室

貳、教育學程畢業資格審核(小教、中教)

一、【承辦秘書】：師資培育中心郭光超秘書，分機 17061

二、審核教育專業課程及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對象	審核內容	時間	繳交資料
採新制教育實習 111.06.04 考試	1. 初步審核是否符合 教育專業課程資格 。 2. 初步審核是否符合 教育學程畢業資格 (符合報名教師資格考試資格,非系上畢業資格)。	預計 110-1 畢業之申請時間 110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0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以下所有資料。 預計 110-2 畢業之申請時間 111 年 3 月 15 日至 30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以下所有資料。	1. 教育實習審核表 ,請至師培中心網頁列印。 2. 教育專業證明書申請表 ,請至【師培中心網頁】 【線上系統】-【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審核系統】 完成線上申請及列印。 3. A4 size 掛號回郵信封(請填寫收件人及寄件人資訊並貼上 60 元郵票)。 4. 111 年 1 月 10 日 / 7 月 5 日前繳交中英文版畢業證書影本,共 2 張。
預計參加 110-1 學期舊制教育實習	1. 初步審核是否符合 教育專業課程資格 。 2. 初步審核是否符合 教育學程畢業資格 (非系上畢業資格)。		

參、中教學程專門課程資格審核

一、【承辦秘書】：師資培育中心黃淑媛秘書，分機 17063

二、專門課程審核

對象	審核內容	時間	繳交資料
採新制教育實習 111.06.04 考試	採新制教育實習同學之專門課程是否完成符合報名教師資格考試資格。	110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0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右邊欄位所述之資料。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Sample 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格式,請至【師培中心網頁】
預計參加 111-1 學期制教育實習	預計參加 111-1 舊制 教育實習的同學之專門課程是否修習完成符合申請教育實習之資格	111 年 3 月 15 日至 30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以下所有資料。	下載適用版本之表格。

三、【其他繳交資料】：

- (一) 轉學生成績單上如有抵免科目,須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擬採認科目之課綱各 1 份。

- (三) 先前已向本中心申請專門課程預審者，可向黃秘書調閱之前審查文件的正本，與本次一併提出專門課程審查。
- (四) 修習職業類科專門課程之中教實習生須檢附經審查學系審核用印後之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證明正本 1 份。
- (五) 辦理專門課程審查所需檢附佐證文件請參閱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說明，請一次備齊所有文件後再送審，缺件不受理申請。
- (六) 若您為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專門課程是修習國高中並列之英文科(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或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專門課程者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擬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之師資生，該科專門課程審查除須修習完成所有相關專門課程之科目與學分的修習外，必須取得比照 CEF B2 等級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特此再次宣導，若您是上述宣導對象，並且尚未取得比照 CEF B2 等級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建議您留意相關符合該項規定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日期，儘早完成取得證書，以利後續專門課程審查與認定，請參閱附件一.P14-15。

肆、各校報到時間表

同學請依您的實習學校規定，攜帶指定繳交文件準時報到，各校規定請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擬於 11 月中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教育實習】--【實習申請分發與簽約學校】。

伍、「教育實習證明」

- 一、【承辦秘書】：師資培育中心黃鈺婷秘書
- 二、【申請時間】：無需申請，另行通知領取時間。
- 三、【適用對象】：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教育實習的同學。
- 四、【用途】：
 - (一) 就學期間曾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須辦理延後還款者，持證明向銀行辦理延後還款。
 - (二) 需辦理兵役緩徵的同學：
畢業生身分--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課科自行辦理(時間規定依兵役課規定)，
在校生身分--向生輔組辦理。

陸、返校座談會時間

- 一、實習行前說明會預計於 110 年 7 月 27-29 日舉辦，請勿請假。
- 二、各教別返校時間預計為每月其中一週星期五，務必出席。

柒、實習學分費繳費及其他

- 一、【承辦秘書】：師資培育中心黃鈺婷秘書
- 二、【申請對象】：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教育實習的同學
- 三、【申請時間】：111 年 7 月 27-29 日實習行前說明會
報到時繳交實習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

捌、放棄實習申請

如您因考上研究所或延畢或其他個人因素而要取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課程，請於 111 年 7 月 30 日前填寫**延緩實習切結書**並於中午 12:00 前繳交至師培中心辦公室，表格請至【師培中心網頁】下載。

玖、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

-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26 日公告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至多支領 6 個月。
- 二、申請人於分發到實習學校後，請自行至師培中心辦理。

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01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可單獨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6 年 4 月 16 日 104 綜合一字第 0009 號函修正。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4 月 17 日函。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 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 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